

訴 願 人：○○○即○○養生坊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466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即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霜」等化粧品廣告，其內容載有：「……取材於山川大澤之奇珍異草、名貴藥材，經太陽能煉製而成之百草酵素。對久年之骨傷有神奇的助益，透過經皮吸收進入內臟及深層的關節，可充分滋補，益筋、益骨、益髓，對全身細胞有調節作用 ……」，案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於 96 年 6 月 22 日查獲，並以 96 年 7 月 5 日投衛局藥字第 0960400347 號函移原處分機關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查核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可即於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審認其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8 月 17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636466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令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其範圍及種類，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傳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公告：「主旨：公告化

粧品之範圍及種類（如附件一）……自即日起實施。……附件：化粧品種類表……七、面霜乳液類：……9. 營養面霜 10. 其他……。」

92年4月22日衛署藥字第0920020071號函釋略以：「主旨：……函詢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乙事，應如何管理乙案……說明：……二、……網路廣告係屬該條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所稱傳播工具之廣告，是以，化粧品廠商於網路登載或宣播廣告時，自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5年9月15日修正之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 …統一裁罰基準如下：……」

（七）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0
違反事實	化粧品廣告違規
法規依據	第24條、第30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一、第1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3萬元.... ..
裁罰對像	法人（公司）或自然人（行號）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懇請能再次考量訴願人初次創業，對相關法令沒有很清楚，以致於不小心觸犯法令；在接獲公文後，已主動停止刊登網頁的廣告。訴願人建議是否應先給一個警告公文，不聽勸告仍然繼續違法，再予以處分，較合乎情理。若原處分機關一定要處分，是否可以考量系爭養生坊自7月已停業，至今沒有收入，減輕罰鍰至1萬元以下以減少負擔。

三、卷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刊登系爭產品廣告之事實，有南投縣政府衛生局96年7月5日投衛局藥字第0960400347號函所附監錄（視）「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紀錄表及網頁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初次創業，對相關法令沒有很清楚，以致於不小心觸犯法令；在接獲公文後，已主動停止刊登網頁的廣告；是否可以考量系爭養生坊自7月已停業，至今沒有收入，減輕罰鍰至1萬元以下等節。按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時，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畫面或言詞，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如有違反，即應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處罰，此為前揭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第30條第1項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函釋在案，訴願人既欲從事化粧品之販售事業，即應事先主動瞭解相關法令避免觸法；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可即於網路刊登化粧品廣告之違規事證明確，違規事實亦為訴願人所未爭執，訴願人自應依規定受罰，尚難以不知法令及事後改善等理由而邀免責。再者，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5萬元以下罰鍰，乃同條例第30條第1項所明定；又原處分機關定有裁罰基準，為違規輕重應如何裁罰之判斷標準，關於違規情節相同之案件，原處分機關即應採取相同之標準處罰；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屬第1次查獲違規情事而依裁罰基準所定額度處3萬元罰鍰，並無違誤。是訴願人請求減輕罰鍰額度一事，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3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揆諸前揭規定、函釋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